



佛 學 / 滄海叢刊 /

現代佛學原理

鄭金德著



現代佛學原理



鄭金全德著

滄海叢刊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初版

◎ 現代佛學原理

基本定價肆元貳角貳分

著者
劉鄭仲金

文德

發行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

郵
號：○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號一九七〇字第壹柒號

序　　言

本書「現代佛學原理」是作者居留在美國南加州時期（一九七九——一九八四）所整理出來的作品。基本上，本書所參考的書籍均為英文著作。

本書內容簡介如下：

第一章「概說」，首先展開了佛教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它們包括：「宗教的定義」，這是從「人類學」及「社會學」的觀點去看制度化的宗教；「佛教產生的背景與佛陀的一生」，係以「社會學」的「衝突理論」(Conflict Theory) 及其他角度去看此課題；「原始佛教的基本學說」，提出了佛教最基本的主張；「佛教的內部分裂」，論及佛教經過時空演變而產生派別的過程；「佛教的對外傳播」，闡述佛教成為世界性宗教的始末；最後，「南傳佛教與大乘佛教之比較」，清楚地羅列出兩派之間的異同。

第二章「大乘佛教」，旨在說明大乘佛教的興起、基本教義，並把一些重要的大乘佛教經典名著一一作了「內容分析」。

策。

第三章「中國佛教」是讀者比較熟悉的一章，作者儘量簡化；其中述及當代中共的佛教政策。

第四章「西藏佛教」（密教），也是很重要的第一章，「西藏佛教」與「中國佛教」內容不一樣，前者為密教，後者為顯教。歐美佛教界對「西藏佛教」趨之若驚，以英文出版的書籍如雨後春筍，研究風氣越來越盛，行情非常看好。

第五章「現代佛教心理學」，是以現代心理學的觀念和佛教心理學互相比較輝映，以便從中認知佛教對心理學具有其獨到而深刻的見解。

第六章「佛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旨在論述佛學與其他主要相關學科如「宗教學」、「心理學」、「神話學」及「哲學」之間的關係。佛學在美國通常是安排在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內，讓大學畢業生有了基本的主修科目後，再進行相關科目的佛學研究。因此，佛學的領域，愈來愈加遼闊。

第七章「從存在主義觀點看佛教」，是以現代人的眼光去看佛學對當代人類存在情境的解釋。

總之，「現代佛學原理」一書，是以現代西方人士研究所得去看佛學的基本課題。本書倘能給讀者提出對佛學研究的視野和新境界，那便是作者最大的期待了。

鄭金德

一九八四年秋記於美國南加州

現代佛學原理 目次

序言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宗教的定義 一

第二節 佛教產生的背景與佛陀的一生 一五

第三節 原始佛教的基本學說 二五

第四節 佛教的內部分裂 三八

第五節 佛教的對外傳播 四六

第六節 南傳佛教與大乘佛教的比較 五八

第二章 大乘佛教

第三章 中國佛教

第一節 大乘佛教的興起	六九
第二節 大乘佛教的教義	七三
第三節 大乘佛教重要的經典名著	七七

第一節 佛教傳入中國	一一一
第二節 中國佛教簡史	一二五
第三節 禪宗	一三〇
第四節 淨土	一二四
第五節 中國佛教學派及其教義之革新	一二七
第六節 中共與佛教	一三五

第四章 密教——西藏佛教

第一節 密教的學理根據	一五一
第二節 密教修行的基礎	一五三
第三節 西藏佛教發展史	一六三

第四節 西藏佛教的特色 一八四

第五章 現代佛教心理學

- | | |
|--------------------------|-----|
| 第一節 佛教心理學的基本特色 | 一九五 |
| 第二節 認知心理學、動機與感情 | 二〇二 |
| 第三節 人格心理學 | 二一二 |
| 第四節 佛教心理學與西方治療心理學 | 二一九 |
| 第五節 佛教心理學原理與當前社會病理 | 二三四 |

第六章 佛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

- | | |
|------------------|-----|
| 第一節 佛學與宗教學 | 二四一 |
| 第二節 佛學與心理學 | 二四三 |
| 第三節 佛學與神話學 | 二四五 |
| 第四節 佛學與哲學 | 二五一 |

第七章 從存在主義觀點看佛教

第一節 存在主義概說	二六二
第二節 存在主義的基本特色	二六二
第三節 存有與存在	二六三
第四節 淨化的工作	二六六
第五節 單獨存在	二六七
第六節 與人共存	二六九
第七節 智慧與方法	二七〇
第八節 適當的存在模式	二七三
附錄 參考書目	二七七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宗教的定義

一、宗教概說

宗教 (religion) 是整個文化的一部分，它觸及了人類心靈最深的感情。宗教的研究，在現代已是屬於社會學 (Sociology) 和人類學 (Anthropology) 的範疇，或獨立而成爲宗教學了。社會學家及人類學家都把宗教當做一種社會文化制度 (social-cultural institution) 來研究；哲學家把它看做思想或教義的一套體系；歷史學家則認爲宗教是某段時期人類知識和制度發展的一部分。但以上各家看法都不如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的研究來得整體、深入和客觀。

宗教最通常的定義是指一個有組織的信仰、儀式以及對超自然或上帝（神祇）的崇拜體系。人類之所以信仰宗教乃是因爲宗教是文化傳統的一部分，加上宗教能給人類有一種安全感，因爲

人類置身於茫茫的大宇宙裏，自身的力量非常有限，不如意的事又多，於是有一種力求完美，而需要神聖力量來加以保護。很多人之所以追求宗教，是因為宗教大都答應信徒能獲得來世的解脫（痛苦）或給他們的信眾以現世的幸福或一張來世的幸福支票做為擔保。對很多人來說，宗教能夠帶給個人成就感（sense of individual fulfilment）及賦予生命新的意義，信徒於是滿懷信心地去接受宗教並信仰宗教了。

世界上有成千的宗教，有些宗教可以追溯到創始者，如佛教的創始人爲喬達摩（Siddhartha Gautama），基督教的創始人爲耶穌基督（Jesus Christ），伊斯蘭教的創始人爲穆罕默德（Muhammad），有些宗教因爲年代久遠無法追溯到創始人，如印度教、神道教便是。

可以追溯到創始人的宗教，有兩個共同的特徵，即對創始人在生時或死後的崇拜（cult）及奉行該創始人的教義（或生活方式的觀念）。

對藝術來說，宗教一直是至高無上的靈感泉源，像很多歐洲中古時代的基督教堂及南印度的雄偉印度廟留下來的美麗建築，可用來供信徒膜拜之用；而宗教故事也提供了繪畫、雕刻、文字、舞蹈和電影的題材。

「魔術」（Magic）、「科學」（Science）和「意識型態」（Ideology）等概念常與宗教互相混合，但它們卻不是宗教。茲分述如下：

魔術不是宗教，因爲魔術是人類想操縱超自然，以成就人類個別的特殊目的，如治病、祈

雨、傷害敵人等行為；而宗教則以追求人類集體的終極意義或「神聖」為旨趣，因此兩者顯然不同。

科學也是探索人類「未知」（Unknown）的領域；魔術是以奇特而神祕儀式企圖去操縱未知的領域；科學則是利用實證的、量化的、控制的手法去揭開宇宙法則並對超自然加以干預，所以說科學也不是宗教。

政治的意識型態（如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及世俗的哲學家如羅素（Bertrand Russell）、卡繆（Albert Camus）、沙特（Jean-Paul Sartre）的思想皆非宗教。因為它（他）們缺乏「神聖」，它（他）們雖然提供一套具有意義的體系，但它（他）們對於追求未知體系的領域並不環繞着「神聖」，此與宗教的定義大異其趣；宗教所追求的是「神聖」，它（他）們追尋的是「世俗」。

二、宗教的特色

宗教的主要特色計有：(1)權威與傳統；(2)得救或解脫教義；(3)一套行為準則；(4)使用神（聖）話故事；(5)宗教儀式。茲將二分述如下：

(1) 權威與傳統

代代相傳的權威（聖典）——基督教的「聖經」，伊斯蘭教的「可蘭經」（Koran），印度教的「吠陀」（Vedas）和佛教的「藏經」（Pitakas）都來自聖人的著作或宗教會議領導人物的決策記

錄。而未被寫下來的習俗慣例則稱之爲傳統。

(2) 得救或解脫的教義

每個宗教都有一套信仰體系，若按照教主的指示、教義或其他道德行為準則去做，最後可以追求到目標。得救的教義係根據對現在世界的缺陷而言，如基督教認爲人類有「原罪」，佛教認爲人類因有欲求和執着而展開的。有些宗教認爲一次便可得救，如基督教及伊斯蘭教；有些宗教如佛教及印度教認爲人死後，以業力（Karma）的因果循環，來決定解脫與否，德性圓滿才能解脫；前者稱解脫爲「涅槃」（Nirvana），而後者稱之爲「默克剎」（Moksha）。

(3) 一套行為準則

每個宗教雖有不同的「一套道德教條與價值體系的規定」，但主要點都差不多。如「待人如己」被視爲金科玉律（golden rule），還有「五戒」等差不多是每個宗教所共同奉行的準則。

(4) 使用神聖（話）故事

每個宗教的創始人都有其「神話」，使信仰者有戲劇性的教示。雖然今天的科學能揭示那些神話系統，而有些信仰者認爲全部精神故事中只有部分真實；更有些信仰者將神話故事只做爲象徵性而已。

(5) 宗教儀式

信仰者對上帝或神聖力量的禮敬，於是乎產生了宗教儀式。最通常的宗教儀式是祈禱（包括

請求、感謝、懺悔及讚美）。大多數的宗教都有每日的祈禱儀式。嚴格來說，佛教的坐禪也是一種祈禱儀式。宗教儀式中，有些是淨化身體的儀式，如印度教徒認為恆河的水有淨化作用；有些宗教認為「朝聖」也是非常有意義的宗教儀式，如伊斯蘭教之朝拜聖城麥加（Mecca）——穆罕默德出生地。宗教儀式也有時間（季節）的規定如在日出、日落、每天、每週或每年舉行，如伊斯蘭教每天必須向麥加方向禱告五次（晨禱、午禱、晝禱、暮禱及晚禱）；南傳佛教的過午不食等規定也是一種宗教儀式。

三、宗教的分類

人類的宗教社區（religious communities）係根據人們中心信仰的對象做為指標，繞着這個神聖的實體，信仰模式、宗教儀式、倫理體系及社會組織便逐漸形成。這些宗教生活的特色亦因每個宗教傳統發展的不同，而構成底下的宗教分類：

1. 一神教（Monotheism）

猶太教（Judaism）、基督教（Christianity）、伊斯蘭教（Islam）便是。猶太教崇拜的中心對象是耶和華（Yahweh），基督教信仰三位一體（Trinitarian），伊斯蘭教奉阿拉（Allah）為一真神。由此可知，一神教是信仰單一至高之物（神）。

2. 多神教（Polytheism）

印度教（Hinduism）便是。印度教信仰着階級制度的多神概念，從地方神到較大的階級羣

(Caste Group) 的神。

3. 倫理宗教 (Ethical Religion or Religion of the Way)

佛教 (Buddhism)、孔教 (Confucianism) 及道教 (Taoism) 便是。倫理宗教強調對一種倫理生活的實踐，以便由此產生人與社會之間的和諧關係；倫理宗教缺少一種對神的信仰，此點與西方宗教不同。所以有些學者不把它們列入宗教的範疇，但一般西方人士卻都把它們列入宗教，做為論述的對象。

4. 祖先崇拜的宗教 (Ancestral Religion)

神道教 (Shintoism) 即是。早期的神道教以一種崇拜祖靈 (Ancestral Spirits) 的姿態出現，但慢慢養成一種愛國主義的情操，並以天皇為崇拜對象（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到達頂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戰敗，神道教又恢復往日的信仰方式了。

5. 原始宗教 (Primitive Religion)

主要有汎靈信仰 (Animism) 及圖騰崇拜 (Totemism)。非洲、澳洲土著人、美洲印第安人信仰之。

原始人類認為自然界的現象具有像人一樣的思想意志，能帶給人類吉凶禍福，於是原始人類便對它們加以信仰。圖騰崇拜是在原始社會裏的氏族 (clan) 形成過程中，氏族成員相信該氏族起源於某種生物或無生物。他們便把它們的名字如龍、蛇、雲等，作為該氏族名稱，這就是圖

騰。一旦它們成了該氏族的標誌後，也就成了該氏族成員共同信仰的象徵和保護神，這便是圖騰崇拜。

四、宗教起源的臆測

有關宗教活動的最早記錄大約起於西元前六千年；但是人類學家與歷史學家都認為人類出現在地球上時，便有某種宗教儀式之產生。專家們認為史前的宗教信仰是起於人類對自然事件的恐怖與驚奇，對暴風雨、地震、嬰兒與動物的出生等。原始人類如要解釋人類的死亡這件事時，通常都歸結到超自然的力量去。又原始人類把他們宗教活動的重心擺在他們生存的因素如族羣的繁榮，獲得足夠的食物以便維生等。他們通常放置食物、裝飾品和生產工具在死人的墳墓裏，因為他們相信死人需要這些東西。原始人類的繪畫和舞蹈也都表示婦女和動物的繁殖力，以保證他們今後有更多的食物可以獲取。他們也以犧牲祭祀，其理由便是希望得到更多的食物。

很多西方的人類學家都試圖發展他們的理論體系來解釋史前人類的宗教起源。雖然每一派的人類學家都不能圓滿地回答這個問題，但我們可以從各家的學說中了解更多的理論，做為我們的參考。茲將比較有代表性的學說，分述如下：

1. 泰勒 (E. B. Taylor)

他對於非西方宗教概念的解釋是採取「歷史進化論」的觀點。他說最原始的宗教形式是相信人類、動物或無生物有靈魂的存在（從做夢或親友的死亡感覺出來），此學說稱為汎靈信仰——

萬物有靈。宗教是經由汎靈信仰進展到多神教，最後才發展到一神教。他並且相信科學一旦能提供對事物的合理解釋，宗教便會減低其重要性，甚至會喪失其地位。

2. 馬立特 (R. R. Marett)

他反駁 Taylor 的說法，Marett 以為原始人類對於超自然的看法是先從自然的力量，如山、水、火等自然物開始形成的，後來人類才想到加上靈魂的成份進去，因此他主張汎生信仰 (Animatism)——一種非人格的超自然力量 (impersonal force) 附生在自然界的事物裏頭。

3. 弗萊則 (Sir James Frazer)

他辯稱宗教是從巫術進化而來。原始人類企圖用儀式 (rites) 和符咒 (spells) 來控制超自然的力量，好像現代人利用科學一樣，所以 Frazer 稱巫術為假科學 (pseudo-science)。巫術試驗失敗以後，宗教才起源。因為原始人類，從此知道用祈願 (supplication)、祈禱、攏絡的方式去臣服於超自然力量。他將巫術歸納為兩種形式：一是模擬巫術 (imitative magic)，係根據相似律 (law of similarity) 而產生的巫術，如以偶像代表仇敵，燃燒該偶像，便能促使仇敵死亡。另一種是接觸巫術 (contagious magic)，係根據接觸而產生效果的原理，如將仇敵的指甲、毛髮拿來施以巫術，該仇敵即遭傷害。一般人總認為 Frazer 的貢獻在於他對巫術的分類。

4. 馬林諾斯基 (B. Malinowski)

他以為巫術起源於人類試圖處理無法控制的困境；宗教則淵源於人生的悲劇，人類的計劃與